

# 元谋县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讨论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依法行政，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案件集体讨论制度是指案件承办机构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或案情调查终结，认为案情比较复杂或者属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范畴，需要提交集体讨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案件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案件。

**第四条** 行政执法重大案件包括：

（一）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建议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对公民处以 3000 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30000 元以上罚款。

（三）案件的处理可能引发连锁反应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引发群体性投诉的。

（四）涉嫌构成犯罪或其他情况，需要移送司法机关或移交其他部门的案件。

(五)案情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案件。

(六)办案机构与审核机构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定性、处罚存在严重分歧的案件。

(七)其他应提交集体讨论的行政执法案件。

**第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成立由局长任主任,副局长任副主任,法制机构、执法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农业行政执法重大案件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案审委),案审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股,负责案件审查相关工作的协调和会议筹备等工作。

**第六条** 重大案件审查会议由案审委主任、副主任、法制机构全体人员、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及案件承办人员(执法人员)参加。其他需要参会的人员由本次会议主持人临时决定。

案件承办机构应在召开案审会议 7 日前,将需提交会议审查讨论的执法案件材料交局法制机构,由局法制机构统一收集并提交案审会议讨论。法制机构应在收齐案件材料 5 个工作日内筹备召开会议。

**第七条** 案审会议由案审委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会议时,由分管本次审查案件承办机构的案审委副主任主持。

案审委员会成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是否需要回避,由会议主持人决定。

**第八条** 案审会议应指定法制机构专职人员做好会议记录,记录人员应当详细记录每位参会人员的意见、建议及会议

作出的决定。会议记录经全体参会人员确认签字后，归入案件档案。

**第九条** 集体讨论会议程序：

1、案件承办人员（执法人员）汇报案件调查情况，包括违法事实、证据、处理的理由、法律依据、拟处理意见、建议和需要会议研究决定的问题等内容。

2、其他参会人员发表意见。

3、进行集体讨论。

4、会议主持人组织参会人员对于行政处罚意见进行表决（承办人员不参加表决）。

5、参会人员在讨论记录上签名。

**第十条** 法制机构应根据案审会议决定制作《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审查意见》，归入案件档案。

**第十一条** 案件承办机构和法制机构应严格执行案审会议形成的决定，不得擅自更改；如遇特殊情况或经当事人陈述申辩后需要更改的，需提请案审委再次召开案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集体讨论决定一经作出，由案件承办人员继续按法定程序完成案件办理工作。

**第十三条** 案件审查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案审会议讨论事项及内容，违者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